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23,810,000	8.79%	1.12%	否	否	2024.1.4	2025.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3,810,000	8.79%	1.1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70,966,881	12.78%	97,070,000	120,880,000	44.61%	5.70%	0	0%	0	0%
刘磅	121,657,031	5.74%	38,500,000	38,500,000	31.65%	1.82%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35,570,000	159,380,000	40.59%	7.5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8,50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9.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2%,对应融资余额 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28,42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32.7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6%,对应融资余额 16,0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以上议案均可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视为弃权。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议程 1、2 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议程 1 审议的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以上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公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12 日及 1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会前(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1068 号联强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需进行网络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意见		
		打勾栏目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资助有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写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投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号)。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号)。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0 号)。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31 号)。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0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0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传票》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申请人请求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4 号裁决书所作裁决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 74 民特 111 号《民事传票》及申请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袁佳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3 号),核准公司向袁佳宁发行 16,598,569 股股份、向王宇发行 16,598,569 股股份购买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8,733,40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及 7 名投资者,其中华泰资管获配 5,532,786 股,获配金额总计 134,999,978.40 元。2016 年 9 月,华泰资管与公司签订《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2016 年 9 月 27 日,该新增股份上市。

2021 年 12 月,华泰资管以与公司履行《认购协议》产生争议为由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起诉标的约 8,888.99 万元,案号为 DS20220054。2023 年 7 月,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4 号《裁决书》,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相关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 号、2023-32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 74 民特 111 号《民事传票》及申请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华泰资管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04 号裁决书。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羽肉禽与食品深加工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对白羽肉禽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集团")。中牧集团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旗下禽产业链运营主体山东中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食品")的 51%股权,并成为中新食品的控股股东。

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海南晟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晟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公司旗下食品深加工业务的运营主体,即北京新希望持有的德阳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1)、《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2023 年第三次临关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148)。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已分别收到白羽肉禽业务交易对手方中牧集团、食品业务交易对手方海南晟宸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公司正在进行交割相关准备工作,准备工商变更手续相关资料,后续将按协议约定进行交割,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程序。

三、风险提示

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4-0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下午 2: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3	256,924,988	23.93%
其中:现场投票	4	250,419,988	23.32%
网络投票	9	6,505,000	0.61%

2、内资股(A 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9	146,155,612	21.50%
其中:现场投票	3	140,303,712	20.64%
网络投票	6	5,851,900	0.86%

3、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4	110,769,376	28.10%
其中:现场投票	1	110,116,276	27.94%
网络投票	3	653,100	0.17%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8	22,327,809	2.08%
其中:现场投票	1	15,860,609	1.48%
网络投票	7	6,467,200	0.60%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88,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3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18,1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3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91,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95%;反对 13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0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818,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18,1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3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221,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1%;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94,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4%;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24,3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94%;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97,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3%;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818,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18,1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3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221,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1%;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818,2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5%;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18,1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3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221,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21%;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79%;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94,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4%;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24,3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94%;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97,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3%;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88,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18,1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3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91,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95%;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79%;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88,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5%;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18,1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38%;反对 51,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2%;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91,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95%;反对 10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79%;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94,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4%;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24,3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94%;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97,7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173%;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弃权 29,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788,6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9%;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1%; 弃权 35,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10,718,176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9538%;反对 45,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06%;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191,5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95%;反对 10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1%; 弃权 3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03%。

以上第 1、3-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增补宋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林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 1 号光谷软件园 D1 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345,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631%。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3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0459%。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7,34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毅、陈婷婷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案表决通过

步步高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 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受理重整后,湘潭中院及管理人向相关法院送达相关函件,函请相关法院依法中止执行、解除保全及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相关法院已删除涉及步步高股份的全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解除对 75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

(四)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

管理人持续推进投资人招募工作,并与产业投资人沟通接洽。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有效报名投资人共计 23 家,13 家投资人缴纳了保证金,共计 2.6 亿元。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0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9 月 25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潭新天地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湘潭华隆步步高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 11 月 29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步步高股份全资子公司四川步步高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郴州步步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泸州步步高驿通商业有限公司、长沙步步高星城天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湖南腾万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步步高超市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召开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在湘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及精密筹备下,在湘潭中院的指导和主持下,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包括:

1、管理人作重整阶段性工作报告;

2、管理人及审计、评估机构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3、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的说明,并由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湘潭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5、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6、管理人作《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说明,并由债权人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

7、债务人接受债权人质询,管理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合议庭成员、管理人成员、债权人会议主席单位代表、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等。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共 1 个,步步高股份十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表决《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权人会议采取线上表决方式,由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通过律泊智破会议系统进行表决,本次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管理人将在上述表决期限届满后对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重整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十四家全资子公司裁定受理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